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豐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793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072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，驗餘總淨重0.2966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豐毅涉嫌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93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期滿。而該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072號）扣案之安非他命2包，為供其犯罪所用，且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1、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、2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1年9月7日晚間某時，在臺北市大同區南京

西路之「城市商旅」內，以將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案件，經依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93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03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又被告另案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072號，下稱後案），經同署檢察官簽併前案，此有該2案卷宗外放可稽。而後案扣得白色細結晶、白色透明結晶各1袋，經鑑驗結果各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，核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；又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據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